**慈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11月19日第1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第19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四、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五、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七、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說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參與。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九、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十、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通報機制**

十三、生活輔導組設置投訴專線，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生活輔導組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十四、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十六、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1人，由校長就系/所/學程主任遴聘2至4人、系/所/學程導師2至4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2人及慈懿會代表1人，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1至3人參加。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

十七、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八、本校於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十、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三、調查完畢後應提供書面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十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項審議小組由校長聘請3至5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審議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其他行政救濟。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六、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十七、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十八、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二十九、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參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十、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三十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十三、教師、職員、學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十四、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處罰。

三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組成之。

2.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4.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5.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與期限。

6.受理申復後，依程序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時，學校得重為決定。

7.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被霸凌人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申請調查。

2.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應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

3.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

霸凌事件

發現期

否(重大校安事件)

是

否

是

否(校園霸凌事件)

個案情形嚴重者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1.成立輔導小組 成員依實際情況決定。

2.完備會議記錄。

3.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1.召開輔導會議（由召集人責成必要人員成立輔導小組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

2.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相關處置。

3.完備輔導記錄。

重大校安

事件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評估

是否改善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

處理期

追蹤期

**附件二 慈濟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  |  |  |
| --- | --- | --- |
| 職稱 | 級職 | 職掌 |
| 召集人 | 副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學務長 |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小組成員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 |
| 小組成員 | 諮商中心主任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
| 小組成員 | 系所主任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
| 小組成員 | 系所導師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
| 小組成員 | 學者專家 | 視需要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慈懿會代表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 |
| 小組成員 | 學生代表 |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諮商心理師(諮商中心主任指派)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列席人員協 | 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輔導後續事宜 |
| 列席人員 | 教務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
| 列席人員 | 總務代表 |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